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1年5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自愿基金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自愿基金需要补充资金

1. 截止 2011 年 3 月 14 日，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自愿基金）可用金额为 46,766 瑞郎。按照以往的经验 and 可预见的差旅费发展情况，这笔资金应当能让自愿基金根据自愿基金的管理规则（载于附件一）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时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文件 WIPO/GRTKF/IC/17/INF/6 附件）承担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有关的其余支出。
2. 但是，WIPO 总干事将于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之前发出的通知 (WIPO/GRTKF/IC/18/INF/4) 中将提供进一步最新情况。通知中将尤其包括有关通知印发之日已收到的捐款和认捐的资金水平、自愿基金的可用金额、捐助者名单、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以及第二届和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接受资助的申请人名单，最后是第十九届会议拟资助的申请人名单。

3. 关于自愿基金的所有实际细节、管理情况和申请程序以及规则，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index.html。
4. 按自愿基金目前的规则，自愿基金能提供多大程度的支助，完全取决于捐助者的自愿捐助。除非基金得到捐助者及时补充资金，否则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后基金剩余的可用金额将非常有限，将严重制约基金用于定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及以后会议的可能性。
5. 南非政府对秘书处启动的筹款行动（见 WIPO/GRTKF/IC/17/3）作出了积极响应，已认捐第二笔 10,000 美元。考虑到保证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会的紧急需要，强烈鼓励委员会其他成员国以及所有关心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自愿基金捐款。
6. 为此，已印发一份“关于请求支持的说明”，为筹款行动和基金的优势及捐助人可以考虑资助的原因提供更多信息。传单附后，见附件二。

咨询委员会的任命

7. 关于自愿基金的目标和管理规则的决定中规定：“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与会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的提议，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授权期限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第 8 条）。
8.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
 - (i) 作为 WIPO 成员国代表团的成员：Stanley S. ATALI 先生，肯尼亚工业产权局专利审查员(肯尼亚内罗毕)；Heinjoerg HERRMANN 先生，德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Antonia Aurora ORTEGA PILLMAN 女士，秘鲁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创新与新技术司执行官(秘鲁利马)；Poppy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价值、电影和艺术总局传统处处长(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以及 Emin TEYMUROV 先生，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随员；
 - (ii) 为经认可与会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成员：Lucia Fernanda INACIÓ BELFORT 女士，巴西土著人知识产权学会(INBRAPI)的代表；Musa Usman NDAMBA 先生，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MBOSCUDA)的代表；Ngwang SONAM SHERPA 先生，尼泊尔土著民族保护协会(NINPA)的代表。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Vladimir Yossifov 先生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

9. 由于咨询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务授权期限将于第十八届会议开幕时终止，委员会必须在第十八届会议的第二天当天或之前，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自愿基金的规则中对已任过职的成员有无资格连选连任的可能性未作硬性规定。

10. 请委员会：

- (i) 强烈鼓励各成员以及所有关心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自愿基金捐款，以确保基金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以后的运行；并
- (ii) 根据主席的提议，在会议的第二天当天或之前，选举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

[后接附件]

设立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经 WIPO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
并随后经 WIPO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修订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承认 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尤其取决于适当的资助；

进一步承认为资助这种参与而建立一种适当的协调框架将鼓励此种捐助；

[如果 WIPO大会决定以现在形式或以不同形式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或者如果大会决定创立一个新机构，负责现在形式的政府间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这些可能的机构下文通称为“委员会”)，]¹

建议大会[应决定]² 设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其名称、目标、资助标准和管理将采用以下方式：

一、名 称

1. 本基金将称为“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目标和范围

2. 本基金设立的唯一目的是资助被提名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参与委员会和 WIPO 的其他有关活动，这些观察员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 2之二 大会提及的作为委员会工作计划一部分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下称为“工作组会议”，将被视为属于第 2 条规定范围内的 WIPO 相关活动。
3. 鉴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资格严格限定于其成员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同时为了确保受资助代表全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受资助的代表应经提名，且应为经适当和事先认可参加委员会的观察员的代表，无论作为委员会自身认可的特别观察员、或者作为 WIPO 认可的观察员均可。
4. 基金的创立及其管理将不影响其他已建立的程序，特别是为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观察员目的而通过文件 WIPO/GRTKF/IC/1/2 落实的、根据《WIPO 总议事规则》(WIPO

¹ 秘书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种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202 段（文件 WO/GA/32/13）。

² 秘书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种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68 段(文件 WO/GA/32/13)。

399(FE)Rev.3)所建立的程序，或者为组织其成员有效参与会议目的而建立的程序。基金的管理既不预先代替也不否定委员会成员关于认可和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不言而喻，捐助人可自主决定在自愿基金框架以外进行旨在资助或促进此种参与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其他直接捐助活动或其他可能形式的直接援助。

三、资助标准

5. 本基金的资助应仅限于第 2 条和 2 之二所述目标，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本基金的资助将严格限于本基金实际可用的最大资源；
 - (b) 每次提供的资助仅限于一届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委员会会议先后进行的相关活动。提供一次资助不影响同一受益人为参与其他会议接受资助的可能性。
 - (c)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i) 是自然人；
 - (ii) 是经认可的观察员的成员，该观察员应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 (iii) 该观察员已经以适当方式书面提名其担任该观察员的代表出席拟资助的会议，同时提名其为本基金资助的可能受益人；
 - (iv) 能够有效参与并为拟资助的会议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介绍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和保管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和关注的问题；
 - (v) 并且，由于缺少备选财政资源，咨询委员会认为其在没有本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会议。
 - (d) 为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确保广泛的地理分布，咨询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向缺少备选财务资源者提供资助的必要性，特别应考虑那些位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
 - (e) 本基金提供的资助将用于：
 - (i) 就委员会会议或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而言，购买在受益人住所和日内瓦或任何其他会议地点之间最直接和价格最低线路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包括与机票有关的税款。
 - (ii) 仅就委员会会议而言，按照联合国规定的适用于日内瓦或会议举办城市的费率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形式的生活费用，按照联合国体系规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加上额外统一金额用于出发和抵达时发生的费用。

- (iii) 就出席任何特定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提供酒店住宿和生活费用的财政资助而言，充当本基金管理人和专项使用本基金财政手段的 WIPO 总干事将恰当的资金安排用于出席相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接受资金的国家代表；以及
- (iv) 受益人参与有关会议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将不受本基金资助。
- (f) 如果已选定接受本基金资助的受益申请人必须退出或不能参与有关会议，任何未支出的或已收回的金额，扣除可能的撤销费用后，应转回本基金可用的资源储备，并且选定该申请人的决定应视为无效。但是，申请人仍有权为下届会议提交新的申请，条件是应提交信息，就退出或使之不能参与的其他事件的原因给出满意的理由。

四、管理机制

6. 本基金的管理采取以下方式：

- (a) 本基金的资源将全部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团体的自愿捐助，并尤其不得取自 WIPO 的经常预算。
- (b) 管理本基金的行政费用应严格控制在最低程度，并不得从 WIPO 经常预算中挪借特定款项。
- (c) 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将由 WIPO 总干事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管理。为此，WIPO 总干事的财务管理和 WIPO 审计员对本基金账目的审计将遵守根据 WIPO 《财务条例》、为管理用于资助由 WIPO 实施的特定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托基金而建立的程序。
- (d) 给予资助的决定将在咨询委员会提出明确建议后由 WIPO 总干事正式做出。咨询委员会关于选择受益人的建议对总干事有约束力，并不得上诉；以及
- (e) 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如下：
 - (i) 为参与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资助申请应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用适当文件形式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申请资助的会议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委员会会议审议。
 - (ii) 为参与某次工作组会议而单独用适当文件形式提出的资助申请，将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先于申请资助的工作组会议召开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或者在秘书处可能出于实际原因确定和通知的更早的日期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委员会会议审议。
- (f) WIPO 总干事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送交信息说明，供与会者参考，内容包括：

- (i) 在文件起草之日已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的数额；
- (ii) 捐助人的身份(除非个人捐助者已明确要求保持匿名)；
- (iii) 记入已支出的资金后可用资源的金额；
- (iv) 上次信息备忘录发出后受益于本基金资助的人员名单；
- (v) 已选定从本基金受益但退出的人员；
- (vi) 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资金金额；和
- (vii) 关于申请下届会议和/或下届工作组会议资助的申请人的足够详细的情况介绍。

本文件亦应呈送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供审查和审议。

- (g) 咨询委员会成员选出之后，WIPO 总干事应召集咨询委员会，在拟审议资助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之前的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不影响其成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就关于其任务规定的任何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权利。
- (h) 咨询委员会在讨论时必须确保遵守上文(特别是第 5 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全部规定，并应通过应从本基金受益的合格申请人的建议名单。咨询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也应确保：
 - 在多次连续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之间，尽量保持男性和女性受益人之间、受益人来自的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的平衡；并且
 - 必要时，对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因同一受益人重复参与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而获得的利益加以考虑。

最后，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应考虑总干事在第 6 条(f)项所提及的信息说明中报告的可用资源，委员会并应特别确认那些已经获得同意且可为其供资的申请人，以及那些已原则上获得同意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对于后一类申请人，在为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作出资助决定时应予优先考虑。

WIPO 国际局应根据第 6 条(b)项为咨询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行政协助。

- (i)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 i. 拟资助的委员会以后的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
 -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的该届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 i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以及
- 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咨询委员会将立即向总干事转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将立即，并至迟在所涉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 (j) WIPO 总干事将根据第 6 条(b)项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落实其关于有关的委员会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的决定。

五、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7. 咨询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包括：
 - 当然任命的委员会主席，或者如不可行，主席提名作为其代理的一名副主席；
 - 从参加委员会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的五名成员，应反映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及
 - 从经认可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三名成员。
8. 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提案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规定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
9. 咨询委员会将定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条件是出席者应达到七名成员的法定人数，其中包括主席或一位副主席。
10. 选定任何受益人的建议应经咨询委员会至少七名成员同意。如果某申请未获同意，则下届会议时仍可对其进行审查，除非该申请得票为三票或更少。对于后一种情况，申请应视为被拒绝，但不影响申请人以后提交新申请的权利。
11. 与为其代表申请资助的观察员有直接关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向咨询委员会公开此种关系，并应在关于该观察员提名的任何申请人的表决中弃权。

[后接附件二]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筹款

关于请求支持的说明

支持捐赠号召的原因

一、背景

有必要在国际层面上保护传统知识

- 1998 年，WIPO 推出了一项新的政策倡议，旨在保护传统知识 (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民间文艺表现形式不被滥用，防止不正当传播，以及管理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GR)之间的衔接问题；
- 主要受影响的是土著和当地社区，因为其传统、知识体系和文化表现形式形成了其特征和未来发展基础；以及
- 恰当和有效保护需要一种各国协商一致的办法。为此，2010 年成员国决定创建一个肩负特别任务的 WIPO 机构，审查在国际层面上可以用以确保这种保护的标准。这个机构就是 WIPO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IGC)政府间委员会。

保证土著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 IGC 工作的需要

- 土著和当地社区理直气壮地认为，他们应能参与影响他们权利问题的决策过程。正如他们的一位代表所说：“没有我们同意，不要为我们做决定”；
- IGC 各政府代表团对这一关注的问题意见一致，并认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这些社区为 IGC 提供了经验、信息和意见，因此对确保各项决策满足其期望极为重要；
- 2007 年 9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第 18 条也鼓励“土著人有权参与影响他们权利问题的决策过程……”；
- 毫无疑问，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这一需要迫在眉睫，因此 IGC 就一个或多个提供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始了一个正式谈判的阶段。

保证土著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的具体措施，包括：

- 自 2001 年 4 月以来，为所有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启动了一项快速认可程序，当前 IGC 已经有 240 名经认可的观察员，其中许多人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
- IGC 的各项会议允许一个土著专家小组自由参会，该小组七名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成员提出他们的经验和期望。专家小组成员参会由 WIPO 提供财政资助；以及
- 主要措施之一是 2005 年创立的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其宗旨是资助他们参会。

二、自愿基金：目标、操作和成果

- 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强调，其代表出席 IGC 会议所遇到的旅差费及住宿费等方面的困难无法克服；以及
- 为解决这一合理问题，经广泛磋商和考察联合国系统内通用的最佳作法，WIPO 大会 2005 年决定创建 WIPO 自愿基金。

这一倡议不但没有受到忽视，而且在 2006 年 5 月得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欢迎，该论坛鼓励捐助入向该基金捐款

- 大会的决议中清晰地说明了该基金的目标和管理规则。决议的文本为该基金奠定了法律基础。

目 标

- 该基金的宗旨是专为经认可与会的观察员提供财政资助，他们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知识持有人或保管人；
- 资金用于购买价格最低限度的经济舱往返机票，日常生活补贴和额外统一金额用于参会者出发和抵达时发生的经费；以及
- 2010 年 9 月大会作出一项决定¹，允许该基金向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提供财政资助，参与根据 2009 年 9 月通过的 IGC 工作任务建立的 IGC 闭会期间工作组 (IWG)。

该基金的管理：透明、独立、有效，无须扣除管理费用

- 透明度：
 - o 提供财政资助的候选人名单和被接受的候选人名单根据该基金制定的规则定期向 IGC 通报；

¹ 参见文件 WO/GA/39/14 Prov.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第 214 至 218 段

- 选择候选人接受资助的基金顾问委员会的 9 名代表由 IGC 大会主席推荐选举产生。他们的授权期限实际上在选举他们的 IGC 会议结束时到期；以及
- 基金规则清晰地制定了基金标准，包括地域平衡标准，以及控制基金财政资助的条件。
- 独立性：
 - 基金顾问委员会的 9 名成员独立开展工作，以个人身份作决策；
 - 3 名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是经认可与会的观察员，他们代表一个或更多土著或当地社区；
 - 顾问委员会的建议对 WIPO 秘书处具有约束力，秘书处仅提供必要的管理知识和落实这些建议。
- 有效性：不扣除基金的管理费用
 - 顾问委员会成员在参加 IGC 大会期间召开会议，所从事的工作不计报酬或不予补贴；
 - 顾问委员会在大会期间召开会议，应在大会结束之前就审议的工作作出结论；
 - 申请资助的候选人必须提供有关文件来证实自己的申请，实际采用申请表和简历的形式，这样，按拨款标准，为审查其申请提供了方便；
 - WIPO 无权支取基金用于管理费用；以及
 - 该基金设立了一项特别条款，将管理费用严格控制到最低程度。

成果(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

- 在涉及 9 次 IGC 会议(第 10 届至第 18 届会议)和两次 IWG 会议，即关于传统知识的第二届闭会期间工作组(IWG 2)和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IWG 3)的 8 次基金顾问委员会会议期间，共受理 216 项个人申请；以及
- 共批准 120 项个人资助申请，包括 9 次 IGC 会议(第 10 届至第 18 届会议)，支助 75 名不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三、基金的捐款

- 自 2005 年建立以来，该基金已从瑞士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SwedBio/CBM)、法国、克里斯坦森基金、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南非和挪威获得捐赠，总额为 501989.53 瑞郎。瑞士所捐赠的 250000 瑞郎占总数的一半。

该基金的最后一笔捐款是 2008 年 2 月收到的——两年多以前。

- 2010 年 10 月 13 日该基金的余额为 122,893.27 瑞郎²。

这一数额仅仅能为 IGC 的一次会议提供资助，即 IGC 第十七届会议和两次 IWG 会议，即 IWG 2 和 IWG 3。为了保证土著和当地社区继续参与 IGC 将来的会议，即 IGC 第十八届和 IGC 第十九届会议，必须增加额外资金。

捐款相关条款

- 该基金完全依靠自愿捐款。对捐赠人没有任何限制；
- 捐赠人的姓名和收到的捐赠额与认捐额，由 WIPO 总干事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以通知形式向 IGC 通报³。捐赠人还将得到 WIPO 的公开表彰和感谢，而且可以与捐赠人讨论进一步表彰和感谢的机会。但是，捐赠人如果愿意可以保持匿名；

上述通知除其他外还包括基金可用金额以及上届、本届和下届 IGC 会议受资助申请人的姓名；

- 所有收到的捐款直接用于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会议提供财政资助。该基金不承担管理费用；
- 大会决议中已明确说明基金管理规则。考虑到这是一项集体基金，任何具体捐助都不得违背这些规则；
- 捐助人不能指定捐款用于特定受益人或用途类别。由基金顾问委员会独立选择支助的候选人。如果捐赠人是 IGC 内部的代表(一个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观察员)，便可以作为基金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的候选人；
- 捐款完全按自愿基金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入帐顺序进行使用；
- 已拟定一份标准报告，向捐赠人通报基金使用情况。在交换确定捐赠人和 WIPO 之间捐款协议的证书过程中，将制定一项特别条款，就使用捐款问题提供一份详细的定期财政报告。基金管理情况也将经过内部审计。

更多信息：

关于自愿基金目标与运行的规则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amended_rules.doc

自愿基金网上手册

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tk/936/wipo_pub_936.pdf

自愿基金主页

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index.html

[附件二和文件完]

² 该基金财政数据总额在 IGC 每次会议上公布。比如，参见信息说明 WIPO/GRTKF/IC/17/INF/4。

³ 见注 2。